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6893號

聲請人 海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曉梅

相對人 陳博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票號329211至329216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票之到期日尚未屆至，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行使追索權，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號碼為329211至329216之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0年8月10日至111年1月10日，本件本票聲請時尚未屆到期日，聲請人自無從提示，尚不得行使追索權，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689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0年1月11日	3,654元	110年2月10日	110年2月10日	CH329205	
002	110年1月11日	3,654元	110年3月10日	110年3月10日	CH329206	
003	110年1月11日	3,654元	110年4月10日	110年4月10日	CH329207	
004	110年1月11日	3,654元	110年5月10日	110年5月10日	CH329208	
005	110年1月11日	3,654元	110年6月10日	110年6月10日	CH329209	
006	110年1月11日	3,654元	110年7月10日	110年7月10日	CH32921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